

2026年度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概况

一、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主要职责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内设七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综合执法监督科、公共服务艺术科、规划科、市场管理科、宣传推广信息科、文物管理科。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旅游、文化、广电、文物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全市旅游、文化、广电事业和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旅游、文化、广电融合发展，推进旅游、文化、广电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2、指导全市重点公共旅游、文化、广电设施建设，推进国家公共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旅游和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中心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区、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承办全市性重大旅游文化活动的组织工作。

3、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

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5、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智慧广电”建设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6、拟订全市旅游和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全市文化艺术经营、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上网服务营业机构、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旅游和文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旅游和文化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7、组织和监督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旅游市场的开发工作；指导全市旅游产品开发，培育和完善全市国内外旅游市场；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情况；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8、负责全市国际、国内旅行社及旅行社分支机构的行业管理；监督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执行情况；对全市导游进行动态管理，规范导游活动。

9、指导、协调、推动全市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广播电

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10、推动全市旅游、文化、广电对外交流活动，组织全市重大宣传、旅游、文化推介等活动。

11、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活动；组织查处全市违法行为，协助上级部门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全市文物行政执法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2、指导、推进旅游、文化、广电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3、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14、贯彻执行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和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管理、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

15、组织全市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全国、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全市遗址保护、古墓葬、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文物调查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负责推动完善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报批工作，

指导社会文物的管理、抢救、征集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编制全市文物事业经费预算，审核并监督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规划、指导全市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市文物事业统计工作；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制定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文物和博物馆人才培训班；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实施文物保护科技项目，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拟订全市文物资源管理利用规划，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放利用及文创产品的研发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文物单位的开放管理、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旅融合；管理、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文物交流与合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文物经营机构初审上报。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行政编制12人，在职人员12人，退休人员13人，遗属补助人员3人。

二、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只包括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2026年收入总计962.29万元，支出总计962.29万元，与202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8.43万元，增长64.8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2026年收入合计962.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62.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2026年支出合计96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11万元，占22.15%；项目支出749.18万元，占77.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62.29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378.43万元，增长64.8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5年保持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

算为96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11万元，占22.15%；项目支出749.18万元，占77.8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13.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5.62万元，占91.79%；公用经费17.49万元，占8.2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数与2025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7.4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7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9个，资金总额749.18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3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豫财文[2025]65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项目金额：142万元，

产出指标：剧团开展各项惠民演出场次，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2. 项目名称：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工程款，项目金额：260万元，产出指标：验收合格率，效益指标：带动写生产业发展。

3. 项目名称：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智慧旅游平台项目，项目金额：197万元，产出指标：软件系统、配套硬件设备、网络专线、云服务器等设施，效益指标：增加旅游服务收益人群。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